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西和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条集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西和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69822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wmqtn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西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条集装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西和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6PY2K5T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丽丽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丽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于丽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果	20210503541000000014	BH037456	于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苗嘉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24567	苗嘉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服务; 环境检测业务咨询; 环境
工程技术服务;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应急预案编制; 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
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
环保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三山路007号
1幢5楼5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区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于果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5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2021050354100000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于果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6		202004	
(高新区)洛阳启智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201301	
(洛龙区)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洛龙区)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	
(市本级)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崇弘)		失业保险	201304		201502	
(伊滨区)洛阳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		201508	
(伊滨区)洛阳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508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9		201602	
(高新区)洛阳启智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108		201301	
(洛龙区)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9		201602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6		202004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6		202004	
(市本级)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崇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4		201502	
(市本级)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崇弘)		工伤保险	201304		201502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9		201602	
(伊滨区)洛阳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6		201508	
(高新区)洛阳启智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08		2013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8-01	参保缴费	2011-08-01	参保缴费	2011-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		-		-
05		-		-		-

		-		-		-
		-		-		-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2-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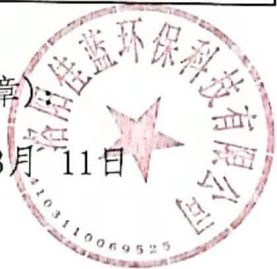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3月 1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西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条集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于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41000000014，信用编号BH0374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苗嘉祥（信用编号BH02456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3月1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于果（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于果

2022年 3 月 1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苗嘉祥（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苗嘉祥

2022年 3月 1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酉和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条集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酉和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西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集装袋项目		
项目代码	2202-410327-04-05-9065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丽丽	联系方式	1523XXXXX8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香鹿山镇后庄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12 分 9.666 秒, 34 度 33 分 6.5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73
环保投资占比（%）	8.7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及其批复符合性分析 1.1 集聚区规划内容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 （2）产业定位：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产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等。食品产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3）产业布局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一轴指沿洛河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
-------------------------	---

	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4) 公用设施规划 供水：采用生产、生活及消防合一系统。预测规划区最高日总用水量约为 5.33 万吨/日，其中北区为 3.54 万 t/d，南区为 1.80 万 t/d。沿李贺大道、滨河三路、兴宜路、解放东路敷设给水干管，近期利用城南（1 万 m³/d）、城北（1 万 m³/d）水厂和甘棠水厂（5 万 m³/d）供水，远期扩建甘棠水厂至 10 万 m³/d；扩展区现已建成轴承产业园第四水厂和西庄产业园第五水厂两个自来水厂，本项目周边敷设有给水管网，能满足本项目供水需求。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预测规划区内污水量 2.7 万 t/d，其中北区 1.7 万 t/d，南区 1.0 万 t/d。北区沿滨河路铺设污水干管，管径为 DN300~DN1200，废水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现正常运行；南区废水排入南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建设已与道路工程配套完成，现正常运行；扩展区西庄产业园污水规划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现正常运行。本项目周边雨水、污水管网已完善，能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 供电：预测北区最大负荷 10.3 万 kW，南区最大负荷 7.65 万 kW。集聚区原规划范围内，北区新建东城 110kV 变电站，电压等级 110/35/10kV。南区由新建城关 110kV 变电站和宜阳 110kV 变电站供电；扩展区西庄产业园内有丰西线和丰园线两条 10kV 线路，沿安虎线、东风四路、东风二路等主要道路架空，向两侧企业输电。轴承产业园有 35kV 线路和 10kV 线路各一条，均自 35kV 寻村变引入轴承产业园，沿李贺大道等主要道路架空，向沿线两侧企业、村庄供电。 (5) 环境保护规划 A、环境综合整治目标 集聚区内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

二级，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各类区域控制。

B、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四、第五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m 区域。

生活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1.2 小结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目前该区域已实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排污、道路、通讯、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雨污分流，厂区设置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洛河。

综上，本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及其批复内容。

2、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含独立电缆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香鹿山镇后庄村，根据产业集聚区相关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通用设备制造园，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由于房租到期等因素在产业集聚区内由兴业路 007 号搬迁至洛阳皇马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的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行业和禁止行业，为允许建设项目，满足环境准入条件的其他基本条件，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要求，经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该项目入住（附件 4）。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香鹿山镇后庄村，不涉及河南宜阳花果山省级地质公园、河南花果山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功能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红线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0 年 1—12 月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及《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3 号) 洛阳高崖寨断面水质目标值。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体的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依托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水，用电来自产业集聚区供电，不涉及燃
---	---

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香鹿山镇后庄村，根据《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要求，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1032720001，属于重点管控区（见附图 7），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2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一览表

区（县）级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ZH410327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4、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	1、拉丝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	相符

			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有机废气在区域实施等量替代； 2、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不排放； 3、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配套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设置有危废台账。 2、本项目不涉及。 3、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排至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	符合

			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理	
⑤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相符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 号文与本项目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3 河南省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通用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和淘汰项目	符合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行业，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	符合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和项目。	符合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天然气使用，不涉及炉窑排放。	符合	

	求		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为新建项目，产生 VOCs 可进行区域替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4.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 2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二级处理装置有效治理本项目有机废气，VOCs 排放可达到最严标准要求。	符合
			5.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绩效分级 B 级要求	符合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汾渭平原地区（洛阳、三门峡）	5.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本项目采用 2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减少 VOCs 无组织散失，实现集中高效处置。企业不使用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符合
注：表中仅列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生态环境总体要求、水环境总体要求、土壤环境总体要求内容本项目均不涉及。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经宜阳县产业集					

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2-410327-04-05-906576（备案证明见附件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项目与洛阳市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4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2021〕5号对比一览表

洛环攻坚〔2021〕5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四、重点任务	2.严格环境准入。 （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碳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铝）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省级 B 级以上绩效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的要求。

②与《洛阳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18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5 与洛环攻坚办〔2021〕1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	------	-------	-----

	(一) 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3、全面提升 VOCs 无组织防治水平	2021年4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岩棉制造等行业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治理标准：建立原辅料存储间、调配间；VOCs物料转移运输、干燥、清洗等生产过程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杜绝废气通过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等部位外逸，整体车间成微负压状态；对VOCs产生工序实施二次密闭，并安装收集、净化处理设施，淘汰收集率低、风量不达标的集气罩；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去除率进行核算，去除率无法稳定达标的，对污染防治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涉及VOCs物料聚丙烯颗粒存储、转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挤出、热切、印刷生产工序工序二次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避免废气通过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等部位外逸，整体车间成微负压状态	相符
	(四) 强化 VOCs 环境监管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项目，要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防治设施。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削减替代，项目原料采用低VOCs含量材料，印刷工序采用水性油墨，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防治设施。	相符
		3、提升监测监控能力	进一步扩大VOCs企业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范围，2021年9月底前，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等三大行业企业要全部建设VOCs排放在线监控设施；5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炼焦、岩棉制造等行业VOCs年排放量1吨以上的企业，要建设安装VOCs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生态环境局平台联网	本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小于1吨，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18号文）中相关要求。 ③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宜阳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与宜环攻坚〔2021〕4号对比一览表

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严格环境准入。 （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行业行业； （2）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建成后达到省级 B 级以上绩效要求	相符
（五）全面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1、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培育推动企业“梯度达标”，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2021 年底前，提高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比例基本消除 D 级企业；2025 年底前，力争完成市定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目标任务。落实 A、B 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执行 C、D 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促进全县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满足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B 级企业要求。	相符
（六）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对全市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2021 年 3 月底前，全市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卷材制造等行业按照比例	1.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水性油墨，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项目建成后满足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B 级企业要求。 2.本项目设备产污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四面软帘，提升企业废气收集	相符

	完成源头替代，包装印刷、制鞋工业、汽修行业全部完成源头替代；4月底前，工业涂装、农药制造等涉 VOCs 行业企业全部完成源头替代；5月底前，家具制造、制鞋、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含涂装工序企业，原辅材料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全部纳入包括夏季在内的错峰生产调控。 2.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开敞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2021 年 3 月底前，印刷工业、制鞋工业、蘸油热处理等行业完成全过程提标治理；4月底前，工业涂装、铸造、农药制造、炼焦化学等涉 VOCs 行业企业完成全过程提标治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岩棉制造等行业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5月起，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夏季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单位专项检查。	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有机废气收集后由 2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厂房由开敞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 号）的要求相符。 ④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涉及印刷工艺，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和印刷行业B级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表7-1、7-2、7-3、。		

表 7-1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 指标	塑料制品行业 B 级绩效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原料、能 源类型	1.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 艺及装 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要求	相符
废气收 集及处 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本项目拉丝挤出等产生 VOCs 工序二次密闭，有机废气产生部位安装集气罩并加装皮帘密闭，加强集气能力；设计集气罩口边缘风速为 0.6 米/秒，大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2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4.废活性炭用塑料袋密闭包装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立台账； 5.项目不涉及 NO _x 。	相符
无组织 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袋式输	1.PP 等原料使用密闭包装袋运输转运，存放于室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2.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液	相符

		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态水性油墨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3.挤出等产生的 VOCs 工序设置加装皮帘的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2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 mg/m³	1.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 30mg/m³； 2.项目“2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 100%和 80%；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本企业有组织排放口暂不需装自动监控设施（CEMS）；2.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 3.要求企业装有用电监管设备，受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符合 B 级要求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 保 档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1.企业正式投产前拿到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相符

		案	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2.按照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企业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企业按照要求进行一年内废气监测（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符合 B 级要求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 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环评要求企业投产后设置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监测记录信息台账、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台账、电能消耗台账、固废、危废处理台账、运输车辆等台账；配置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符合 B 级要求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 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	物料、产品运输涉及汽运的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厂区内物料转运采用国三叉车进行转运，符合 B 级要求	相符

		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 (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 及以上 (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 的企业, 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 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视频监控系统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建设, 符合 B 级要求	相符
表 7-2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 使用水性油墨 (VOCs≤15%)、能量固化油墨 (VOCs≤10%) 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40%及以上; 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 使用水性油墨 (VOCs≤30%)、能量固化油墨 (VOCs≤10%) 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2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 使用水性油墨 (VOCs≤5%) 的比例达 80%及以上; 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 使用水性油墨 (VOCs≤25%) 比例达 4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 使用无 (免) 醇润版液 (润版液原液中 VOCs≤	本项目集装袋身印刷工序采用凹版印刷工艺, 使用水性油墨 (VOCs≤30%) 比例达 100%; 不进行复合、覆膜、上光、清洗等。	相符

		10%) 比例达 60%及以上；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 (VOCs≤30%)、能量固化油墨 (VOCs≤5%) 的比例达 4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60%使用水性油墨 (VOCs≤25%)、能量固化油墨 (VOCs≤2%)；6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50%及以上； 7、上光：使用水性、UV 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 80%及以上；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 50%及以上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	1、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控制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2、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拟采用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项目建成后印刷在密闭负压空间内运行操作；向墨槽中加	相符

		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油墨时使用漏斗。 4、本项目印刷采用凹版印刷机，不进行烘干；印刷过程中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 5、本项目所用印刷机内部共设置三个颜料槽，用于盛装不同颜色的水性油墨，墨槽无需清洗，印刷机使用胶版辅助印刷，胶版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不涉及 PS 版；6、不涉及；7、本项目油墨存放于密闭车间内；废油墨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geq 85\%$；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 \text{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geq 80\%$	本项目集装袋身印刷工序采用凹版印刷工艺，不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采用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geq 80\%$。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text{-}40\text{mg/m}^3$、TVOC 为 $50\text{-}60\text{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3；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口可满足 NMHC 为 $30\text{-}40\text{mg/m}^3$、TVOC $50\text{-}60\text{mg/m}^3$；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可满足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3；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相符
	监测监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1、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	相符

控水平	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和印刷行业B级企业相关要求。 ⑤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按照洛市环〔2021〕47 号文 VOCs 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进行评定和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本项目与洛市环〔2021〕47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3 与洛市环〔2021〕4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差异化指标</th><th>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 <tr> <td>能源类型</td><td>以电、天然气为能源。</td><td>本项目以电为能源。</td><td>相符</td></tr> <tr> <td>原辅材料</td><td>1.使用粉末涂料；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td><td>1.项目不涉及粉末涂料；2.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涉及涂料。</td><td></td></tr> <tr> <td>生产工艺</td><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td><td>相符</td></tr> </table>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相符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1.项目不涉及粉末涂料；2.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涉及涂料。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	相符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相符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1.项目不涉及粉末涂料；2.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涉及涂料。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	相符																

			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污染治理技术	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罩、槽边排风等高效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蘸油热处理工序全密闭，油雾废气采用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或直接回加热炉焚烧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蘸油热处理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相符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储存	符合河南省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见表 5，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相符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灰。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已硬化，拟对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灰。其他空地均已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 PM 和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废气去除率达不到 80%或无有组织排放口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任意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3.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1.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通过预测分析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任意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3.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	相符

	求	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污单位，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口拟开展自行监测；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文）涉 VOCs 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的相关要求。 5、饮用水源保护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宜阳县二水厂二级保护区。 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二水厂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3.03km，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3.66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8。 6、文物古迹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文物古迹为黄龙庙遗址，项目周边文物古迹包括西苑遗址、邵窑遗址和虎头寺石窟。				

	西苑遗址：是隋上林西苑和唐东都苑分布范围内的重要建筑遗址、园林遗迹及城址分布区外的上阳宫遗址和洛河水工设施遗址组成的片区。 黄龙庙遗址：位于宜阳县黄龙庙村东50m，整个遗址东西长350m，南北长180m，总面积为63000m²。该遗址为龙山周期时期文化遗址，文化层丰富，从北面的断崖上可以看到大量的灰坑，居住面和陶片，灰坑深达2~3m,文化层埋压较深。现地面为农田及现代墓葬。 邵窑遗址：处于香鹿山镇邵窑村洛河北岸的高台地上，遗址东西900m，南北宽240m，总面积216000m²，文化层厚达6m，遗物丰富，有大量的石器和陶器残片，石器有斧、铲、刀、纺轮、环状器等，陶质为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夹砂灰陶、泥质灰黑陶等。该遗址面积大，堆积丰富，保存较好，对研究仰韶文化、龙山文化过渡有重要意义。 虎头寺石窟：位于宜阳县城关乡苗村，窟平面略作方形，高约25m，进深和宽各3m。造于北魏正光六年，原造像为一佛二弟子二菩萨。窟南一峭壁高约10m处刻佛像774尊，该窟总造像计约800尊，另有依山雕凿碑石二方。 经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文物遗址为东侧3.3km的西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故本项目不在文物古迹保护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西和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于集装袋加工及销售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在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香鹿山镇后庄村建设洛阳西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集装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类别属于“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厂区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香鹿山镇后庄村洛阳皇马实业有限公司院内，院内厂房1座，占地约16000m²，由房东和本企业共用。房东占用车间内西北角、车间中部靠东墙部位，共计约2000m²。厂区东侧紧邻建业路，南侧为废弃空厂房，北侧为北环路，西侧为闲置厂房；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2.202636°，北纬34.551832°，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245m处的北后庄村居民点。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8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钢结构，一层，占地面积 14000m ²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4 层，占地面积 1000m ² ，项目占用 5 间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产业集聚区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依托现有
		供电	由产业集聚区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循环水池	位于车间东侧，10m×6m×6m（深）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区域密闭，拉丝挤出、切割、印刷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冷却水循环使用，依托现有冷却水池，不外排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剪切、打包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水性油墨桶等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8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100 万条集装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9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条/年）	备注
1	集装袋（无需印刷）	75	尺寸及包装规格根据不同订单要求
2	集装袋（需印刷）	25	根据订单，批量制作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聚丙烯	t/a	1600	0.2cm 颗粒, 50kg/袋, 最大储存量 100t
2		填充母料	t/a	400	50kg/袋, 0.1cm 颗粒, 最大储存量 40t
3		水性油墨	t/a	0.2	外购, 18kg/桶
4		缝纫线	t/a	20	外购
5		打包带	t/a	10	打包机使用, 外购

6		润滑油	t/a	0.05	外购，设备润滑，25kg/桶	
7	能源	水	t/a	792	由宜阳产业集聚区给水管网提供	
8		电	(kW·h)/a	100 万	由宜阳产业集聚区电网提供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1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1	聚丙烯（PP）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熔融温度为 189℃，分解温度>310℃，由于分子间的作用产生游离单体废气，分解产物主要为丙烯单体。				
2	填充母料	填充母料是由载体树脂、填料和各种助剂组成，广泛应用于 PE、PP 等塑料制品中，主要起到降低成本的作用，同时能减小产品收缩率，增强塑化和分散性。项目所用母料主要为聚乙烯、硬脂酸、石蜡等组成。				
3	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25%、有机颜料 10%、水 50%、其他助剂（有机醇类）15%，水性丙烯酸树脂常温理化性质稳定，不分解，不挥发。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及设备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搅拌、上料、挤出等一体	拉丝生产线	套	4	SJPL-Z110	每套最大挤出能力 210kg/h，2400h/a
2	编织袋身及吊带	圆织机	台	40	260/2300/1500	每台圆织机最大能力 30 条/h，900h/a
3		织吊带机	台	10	精益 4/90	每台织吊带机最大能力 60 条/h，1800h/a
4	热切袋身及吊带	切布机	台	2	2B-DDJ-1500	每台最大能力 210 条/h，2400h/a
5		裁吊带机	台	2	H4-6	
6	凹版印刷	印刷机	台	3	YJ3-1690	水性油墨，每台最大能力 380 条/h，900h/a
7	缝纫袋身和吊带	缝纫机	台	50	河北志工 367	每台最大能力 70 条/h，300h/a
8	辅助	打包机	台	2	FYD120	/

9		空压机	台	1	/	/
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注：拉丝生产线能够满足项目共计 2016t（本项目 2000t）的拉丝物料量，折合产能 100 万条，4 套拉丝生产线可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5、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5.1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水定期补充，不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及冷却循环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给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无食宿、洗浴，年工作 300 天。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GB41/T385-2020），非住宿、非洗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4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冷却循环水：本项目冷却循环用水循环水量 4m³/h，按 2%散失，则循环水补充量为 0.08m³/h（0.64m³/d，192m³/a）；冷却循环用水依托冷却水循环水池，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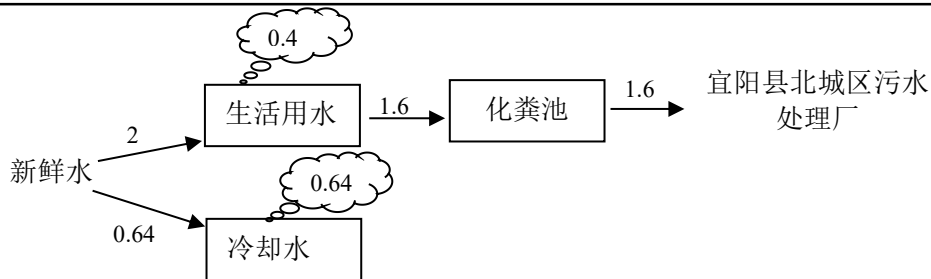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00 万(kW·h)/a，由市政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3 采暖

项目生产车间拉丝、热切工序采用电加热，不设制冷措施，办公室采暖和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涉及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7、项目车间情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香鹿山镇后庄村洛阳皇马实业有限公司院内现有车间，租赁洛阳皇马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办公室进行项目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3）。

本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成品、半成品及周转区合理布置，圆织、拉丝等各功能区呈口字形分布于生产车间内，半成品堆存及周转布置在车间靠近围墙，项目车间布局合理，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

工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已建车间，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2、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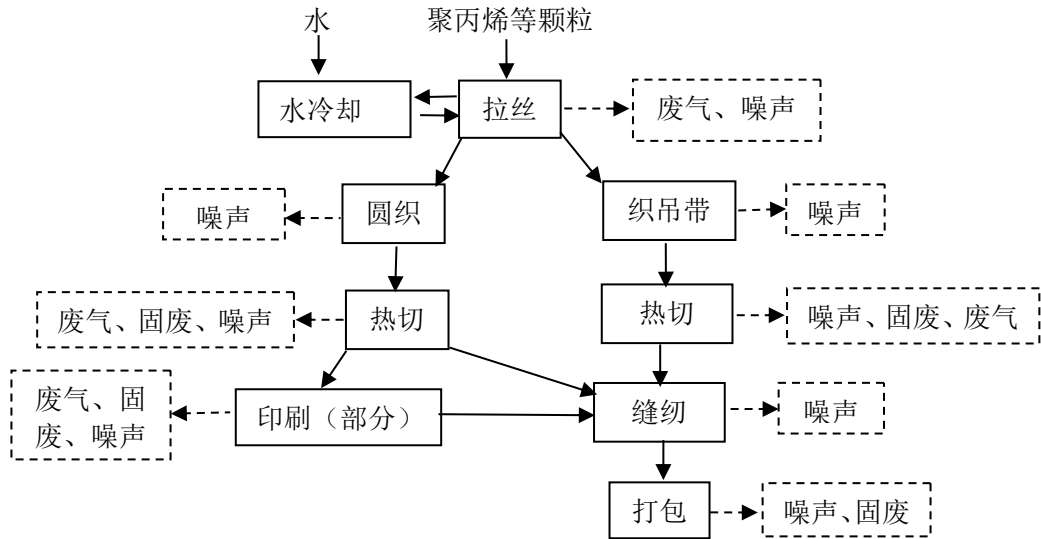


图2 营运期集装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拉丝：将聚丙烯和填充母料按一定比例人工加料至拉丝机组自带搅拌机，常温搅拌混合均匀。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料，不起尘。

将搅拌后的物料放料至搅拌机料箱，物料经管式螺杆上料机提升至拉丝机组料斗，料斗内物料被螺杆挤出机电加热器加热 170℃至熔融状态，熔体沿螺槽向前推进拉丝挤出机头从拉丝挤出口被挤出。

上述挤出的塑料膜进入拉丝机组冷却水槽水冷，冷却水由车间西侧循环水池泵送进冷却水槽，水槽中的冷却水通过管道回流至冷却水池，冷却过程冷却水不断循环消耗，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废水产生。

冷却后的塑料膜经牵伸辊引至剖刀系统剖割成丝，在机械的拉伸作用下拉丝成型。整个拉丝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②圆织、织吊带：经上述工序加工成型的丝状半成品在卷轴上缠绕成轴，将编织卷轴安装在圆织机、吊带机上分别进行集装袋身布、吊带布的编织，该过程产生噪声。

③热切：编织后的集装袋身布、吊带布分别通过切布机、切吊带机进行剪

	切加工，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一般固废、噪声。 ④印刷（部分）：裁剪后需要印刷的集装袋身布，在印刷机上进行印刷，印刷机使用水性油墨，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废油墨桶。对于不需要印刷的集装袋身布，直接送至缝纫工序进行缝纫加工。 ⑤缝纫：上述加工后的集装袋身布、吊带布被转运至缝纫工序，在缝纫机上完成集装袋身布、吊带布的缝制，该过程产生噪声。 ⑥打包：将上述缝制好的集装袋 50~100 个为一组，利用打包机打包，入库待售，该过程产生噪声、固废。 3、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工序</th><th>治理措施</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有机废气</td><td>拉丝</td><td>拉丝废气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td></tr><tr><td>热切、印刷</td><td>热切和印刷废气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td></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职工生活</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td></tr><tr><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生产过程</td><td>基座加固，建筑隔声，合理布局</td></tr><tr><td rowspan="6">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职工生活</td><td>设置若干垃圾桶</td></tr><tr><td>废边角料</td><td>生产过程</td><td>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外售</td></tr><tr><td>废润滑油、废油桶</td><td rowspan="4">生产、环保设备维保</td><td rowspan="4">暂存于车间内 8m² 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废活性炭</td></tr><tr><td>废 UV 灯管</td></tr><tr><td>废水性油墨桶</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	拉丝	拉丝废气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热切、印刷	热切和印刷废气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基座加固，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设置若干垃圾桶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外售	废润滑油、废油桶	生产、环保设备维保	暂存于车间内 8m ² 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废水性油墨桶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	拉丝	拉丝废气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热切、印刷	热切和印刷废气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基座加固，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设置若干垃圾桶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外售																													
	废润滑油、废油桶	生产、环保设备维保	暂存于车间内 8m ² 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废水性油墨桶																															
与项目有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洛阳皇马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香鹿山镇后庄村院内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洛阳皇马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丝绳编织加工，总占地面积约 2000m²。本项目利用厂房内剩余空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4000m²。本项目拟租赁区域在本项目使用之前一直处于闲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置状态,车间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洛阳皇马实业有限公司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噪声、固废,产污种类及生产工艺与本项目有相容性,无环境遗留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thj.ly.gov.cn/Article/Detail/16102），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评价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 况
	洛 阳 市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300	4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6	16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PM_{2.5}、PM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洛阳温尔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外墙保温板及阻燃防火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洛阳温尔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8 月 27 日对温尔康厂址（本项目西南侧 35m）					

和本项目厂区南侧 245m 北后庄村的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 15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温尔康厂内	非甲烷总烃	2.0	0.41~0.52	/	0	达标
北后庄村			0.41~0.52	/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北后庄村和温尔康厂区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 mg/m³）。

2、地表水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1.8km 的洛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洛河，为了解洛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0 年 1~12 月的环境监测月报》中的项目东侧下游高崖寨断面的数据，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6 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高崖寨断面	监测值	一月	17	0.300	0.053
		二月	17	0.160	0.066
		三月	12	0.130	0.030
		四月	12	0.05	0.037
		五月	13	0.270	0.070
		六月	11	0.090	0.068
		七月	/	/	/
		八月	/	/	/
		九月	7	0.04	0.036
		十月	7	0.07	0.042
		十一月	/	/	/
		十二月	/	/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超标率 (%)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0	1.0	0.1
	《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3 号）洛阳高崖寨断面水质目标值						20	0.5	0.1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12 月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NH₃-N、总磷监测值均达标，区域地表水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围多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经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化粪池污水和危废间危险废物泄漏下渗。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厂区已建成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环评要求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概率极低。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开展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在洛阳市文物保护范围内，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分布图见附图二。								
	表 17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数(人)		
	环境空气	北后庄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S	245	约 2055		
	地表水	洛河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S	1.8km	/		

	高压线	厂区上空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W	50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①项目拉丝等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规定，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中“其他行业的非甲烷总烃建议去除效率70%”及附件2中“其他企业的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建议值2.0mg/m ³ ”的要求。					
	表 18 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满足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GB31572-2015） 表 5	15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	80	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	
	②同时车间外、厂区非甲烷总烃需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满足及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200mg/L，SS：200mg/L，NH ₃ -N：40mg/L，总磷：5mg/L，总氮：50mg/L）。					
	表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因子	pH 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标准值	6~9	500	300	/	400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20。					

	表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水：COD、氨氮。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本项目营运过程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COD 0.1344t/a，NH₃-N 0.0140t/a。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入河管控指标：COD 0.0240t/a，NH₃-N 0.0038t/a，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计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指标内。 废气：本项目拉丝、印刷、热切等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56t/a；根据环法[2014]197 号，VOC_S（非甲烷总烃）需进行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进行，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非稳态噪声，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废气主要有：拉丝、印刷、热切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 1~2 号排气筒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³）。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重点管理类项目，废气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2.202490	34.551436	15	0.3	40	2400	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气筒		112.202873	34.552401	15	0.2	40	9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拉丝、印刷、热切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 拉丝工序 项目所用原料较稳定，解聚成单体的温度高于 310℃，项目拉丝加热至 180℃，低于聚丙烯分解温度，加热时仅少量未聚合单体及杂质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拉丝工序废气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1t 塑料粒子产生 0.35kg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聚丙烯颗粒用量为 1600t/a，拉丝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6t/a。 项目拉丝挤出口宽度约 0.4m，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 / T4274-2016），在挤出口上方 0.5m 处设置顶吸式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9m×0.5m（项目拟设 5 条拉丝机组），罩口风速取 0.6m/s，经计算挤出机有机废气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4860m³/h，取 5000m³/h，项目拉丝挤出机组工作时间取 2400h。 拉丝机组挤出出料口二次密闭，出料口上方设置加装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废气，拉丝机运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5%。 经计算，本项目拉丝挤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76t/a，产生速率为 0.1983kg/h，产生浓度为 39.7mg/m³；排放量为 0.0714t/a，排放速率为 0.0298kg/h，排放浓度为 5.96mg/m³；本项目拉丝挤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4t/a，排放速率为 0.035kg/h。 ②热切、印刷工序 热切通过电加热半成品使半成品熔融切断，工作原理等同拉丝挤出，故热切类比拉丝产污源强，0.35kg/t-半成品。项目半成品总重量约 2000t/a，热切量
--------------	--

为半成品总重量 1%，本项目热切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t/a。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刷，水性油墨当中挥发分主要为 15%的有机醇类助剂，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2t/a，故印刷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t/a。

本项目拟设 3 台印刷机，2 台切布机，2 台切吊带机，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 / T4274-2016），在产污设备上方 0.3m 高处设置顶吸式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分别为 0.3m×0.5m、0.2m×0.5m、0.2m×0.2m，罩口风速取 0.6m/s，经计算热切、印刷有机废气集气罩风量取 2000m³/h，本项目热切、印刷工作时间取 900h。

在印刷机、切布机、切吊带机上方设置加软帘集气罩收集废气，热切、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5%。

经计算，本项目热切、印刷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15t/a，产生速率为 0.0349kg/h，产生浓度为 17.5mg/m³；排放量为 0.0047t/a，排放速率为 0.0052kg/h，排放浓度为 2.6mg/m³；本项目拉丝挤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55t/a，排放速率为 0.0061kg/h。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2.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述源强分析计算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60mg/m³）。

1.2.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表 23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污染物可行技术分析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与推荐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一致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有机废气由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一致
		过程控制技术：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过程控制技术：水性油墨，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1.3 废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 中其他行业建议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1.4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表 2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厂区内设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悬浮物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50	200	30
产生量（t/a）	0.1680	0.096	0.0144
治理设施名称	化粪池		
处理能力	8m ³		
治理工艺	化粪池厌氧		
治理效率（%）	20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t/a）	480		
污染物排放量（t/a）	0.1344	0.0672	0.0140
浓度（mg/L）	280	140	29.1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不连续		

表 27 污水排放口信息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进水水质要求	是否达到要求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12.203752°	N34.551575°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350（mg/L）	是
						氨氮	40（mg/L）	是
						SS	200（mg/L）	是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厂区化粪池依托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现有化粪池一座（8m³），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与洛阳皇马实业有限公司共用该化粪池（8m³）。厂区内现有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16m³/d，化粪池仍有7.84m³的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m³/d，剩余化粪池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水力停留24h的要求。

（2）生活污水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韩营凹村南，占地27957m²（合42亩），总投资5860.27万元，处理城市污水2万m³/d，于2012年12月建成投运，服务对象是宜阳县规划北城区（包括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收水面积11平方公里，服务城市人口9万余人。

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整个工艺分预处理系统、生化系统、污泥处理系统，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及奥贝尔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泵站、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及加氯间等，进水水质要求为COD：350mg/L，BOD：200mg/L，SS：200mg/L，NH₃-N：40mg/L，总磷：5mg/L，总氮：50mg/L，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能保障废水顺利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在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量中占比很小，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满足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废水排入，项目建成后废水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搅拌装置、空压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

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源强为 70~90dB(A)之间，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降噪 20dB(A)左右。该项目所用设备的噪声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dB(A))
1	风机	2	90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	70
2	空压机	1	90		70
3	拉丝生产线	5	80		60
4	圆织机	40	80		60
5	织吊带机	10	80		60
6	切布机	2	75		55
7	裁吊带机	2	75		55
8	印刷机	3	70		50
9	缝纫机	50	75		55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本项目车间外墙可视为面源，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多点源叠加公式为：

$$L=10\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等效 A 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面声源影响预测公式：

$$L(r)=L(r_0)-A_{div}$$

当 $r < a/\pi$ 时，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 $A_{div} \approx 20\lg(r/r_0)$

式中：L(r₀)—距离噪声源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作为一个整体的长方形面声源 ($b > a$)，中心轴线上的几何发散声衰减可近似如下：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 a/\pi$ 时，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采用面源及点源预测模式预测出高噪声设备对各厂界贡献值预测值见下表。

表 29 项目噪声在厂界的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预测点位与噪声面源的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90	39.2	/	/	昼间：65
西厂界	90	39.2	/	/	
南厂界	66	41.9	/	/	
北厂界	60	42.7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厂界昼间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30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标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北厂界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

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7.5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

①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 UV 灯管，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每年更换一次约为 0.002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进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机废气为 0.4314t/a，则吸附所用活性炭用量约为 1.8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2.2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废水性油墨桶：企业设备维保使用润滑油，产生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005t/a；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产生废水性油墨桶，年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废水性油墨桶

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生产设备运行维护需要用到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17-08，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1 本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处理去向	处理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体	/	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处置	7.5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	固体	/	20	集中收集外售	委托利用	2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体	毒性、易燃性	2.2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处置	2.23
	废 UV 灯管		含汞废物		毒性、感染性	0.002			0.002
设备维保、印刷	废润滑油		基础油	液体	毒性、易燃性	0.03			0.03
	废油桶			固体		0.005			0.005
	废水性油墨桶		油墨	固体		0.01			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是危险废物，故主要分析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其中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名称	类别			置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7-08	0.03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1a	T/I	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49	900-	0.005		固态					
3	废水性油墨桶	其他废物	041-49	0.01	印刷	固态	油墨	废油墨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2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5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2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1a	T/In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车间西北侧	8	分区暂存，放置于专用容器内	1.5t	3 个月
	废油桶、废水性油墨桶		900-041-49				0.05t	6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t	3 个月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2t	1 年

本项目拟建设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

①危废暂存间选取在车间内部，施工工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危废间投入使用应当加强日常管理，设置双锁，张贴相应危废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制度及危废台账，并且如实记录产生处置量。

②本项目液体危废选取金属油桶作为危废暂存桶，危废暂存桶置于危废暂存间。液体危废主要含有废矿物油等有机成分，与暂存容器不相容（不互相反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废贮存容器的要求。

③根据现场调查，车间地面已经全部硬化，危废暂存间所在地面目前为水泥地面，本次评价建议增设 2.0mm 厚环氧树脂地面涂层，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将危废暂存间地面刷上 2mm 厚的环氧树脂地坪漆。

④本项目危废间拟设置在车间西北侧，危废间所在区域远离热源，避免因温度过高造成环境风险。

⑤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完善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3% 。
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设施建设。

表 34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 座，8m³）	/
废气治理	拉丝、热切、印刷 工序有机废气	拉丝、热切、印刷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 经 2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2 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2）	7.5
噪声治理	减震基础、建筑隔声		0.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0.03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 售	/
	废润滑油	设置 8m² 的危废间	1.0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废油桶、废水性油 墨桶		
合 计			8.7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拉丝工序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拉丝工序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热切、印刷工序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热切、印刷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		
		SS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区厂区的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水性油墨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地面与墙壁相接处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建立并实施监测质			

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表 35。遵循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并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 B 级企业相关绩效要求开展日常生产活动。

表 35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4	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西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集装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只要本项目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综合处置。建成使用后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656t/a	/	0.1656t/a	+0.1656t/a
废水	COD	/	/	/	0.1344t/a	/	0.1344t/a	+0.1344t/a
	NH ₃ -N	/	/	/	0.0140t/a	/	0.0140t/a	+0.0140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废边角料	/	/	/	20t/a	/	20t/a	+20t/a
	废润滑油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活性炭	/	/	/	2.23t/a	/	2.23t/a	+2.23t/a
	废 UV 灯管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油桶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水性油墨 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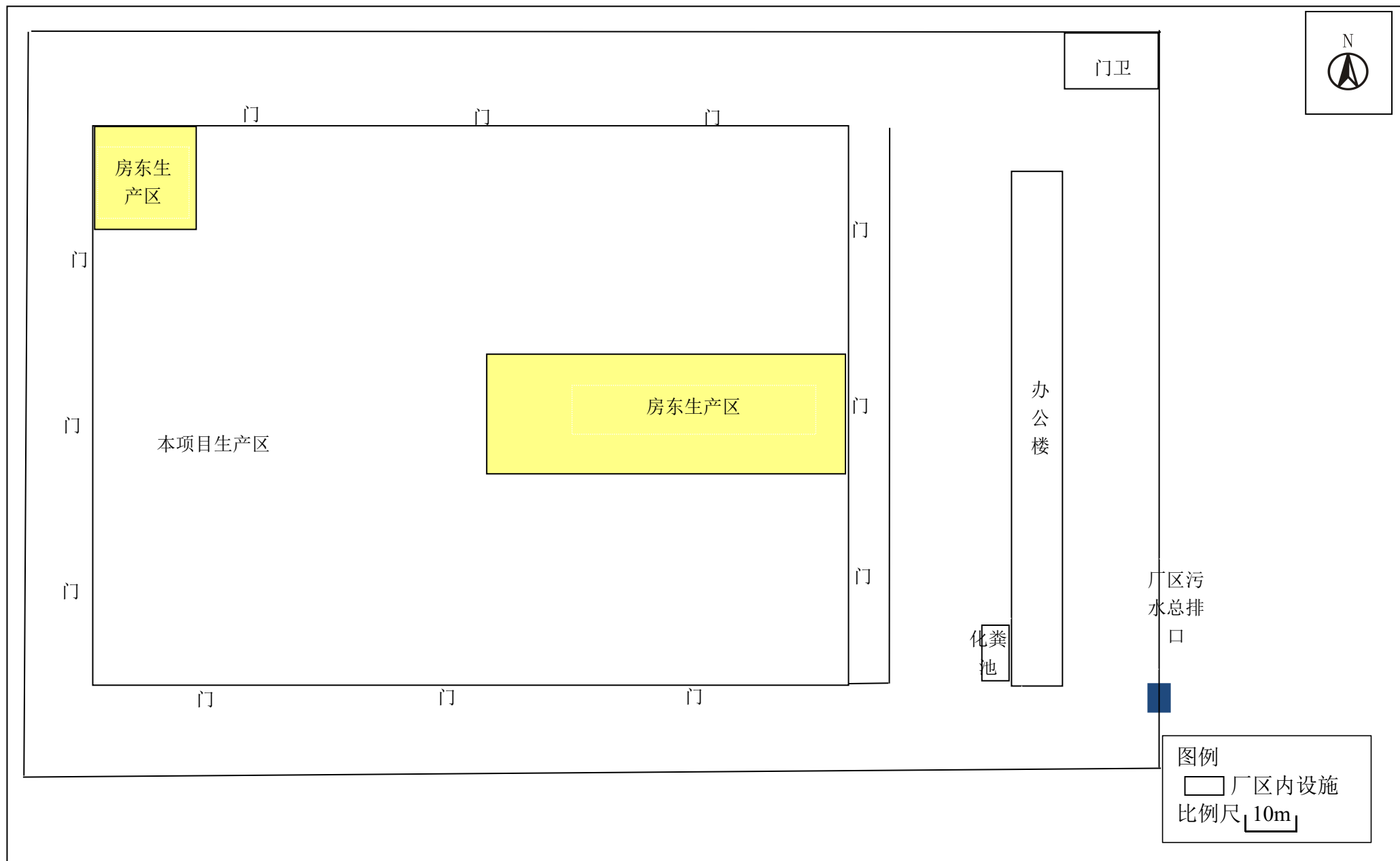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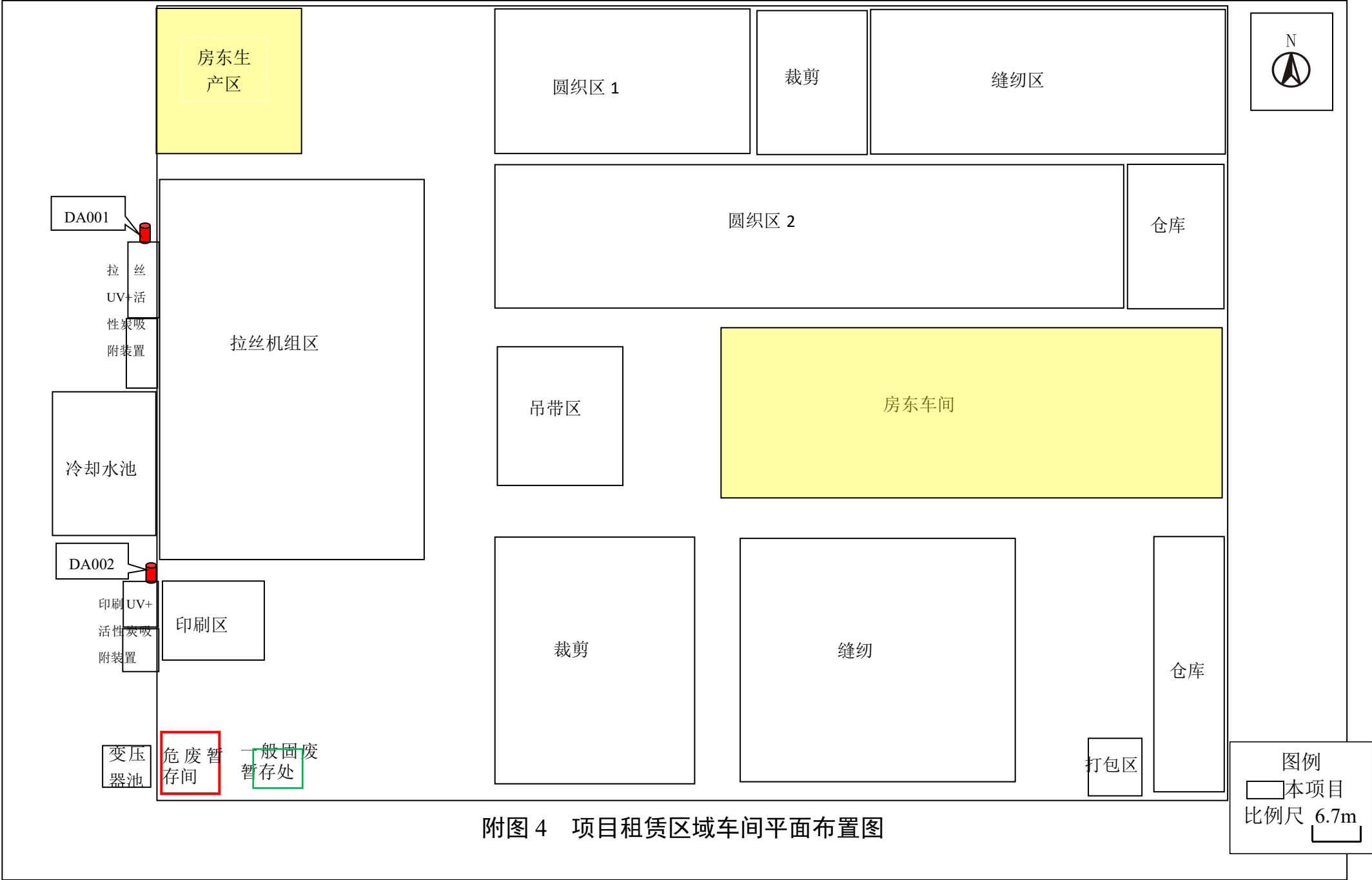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周围概况及环境空气、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 2-2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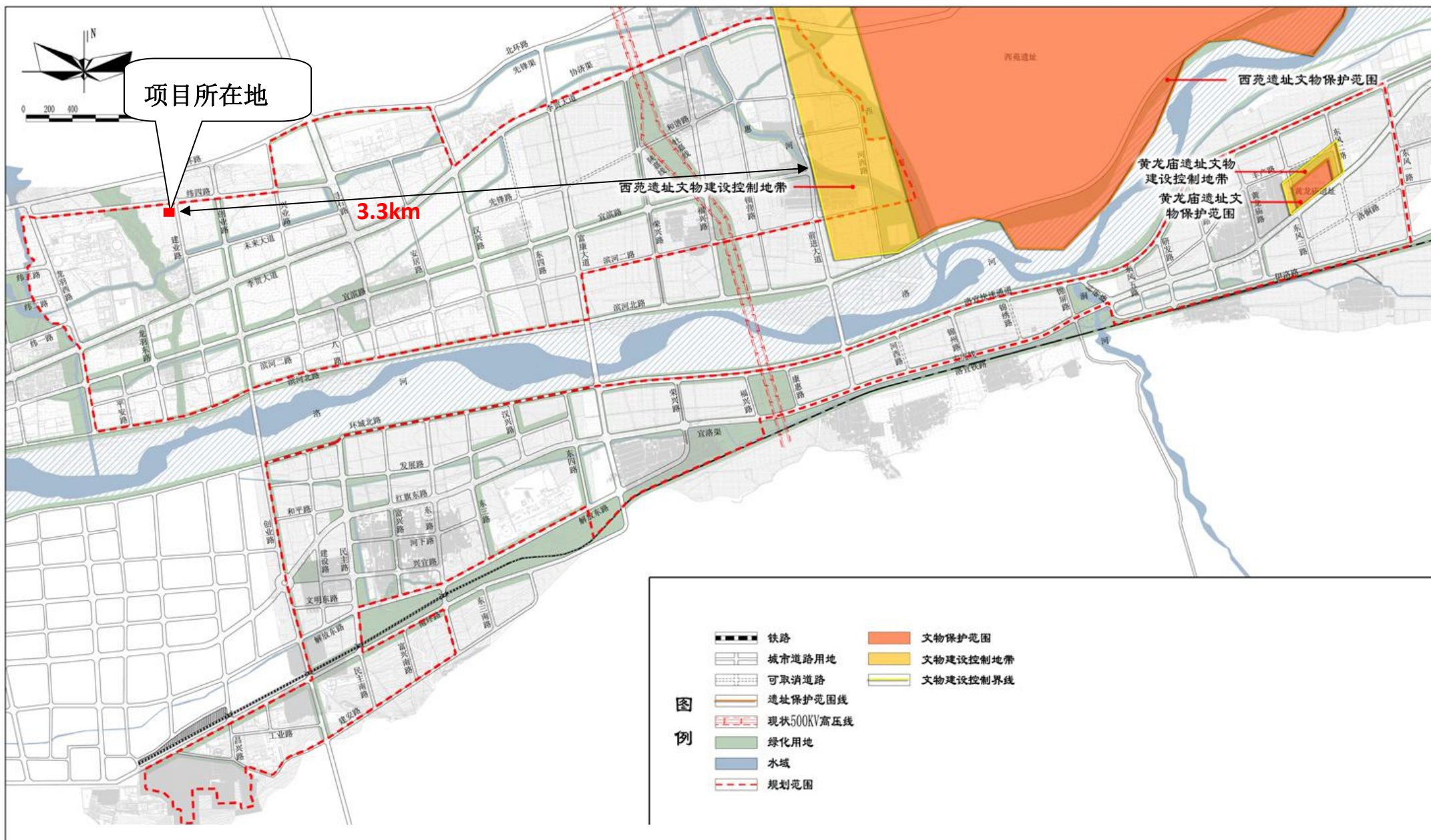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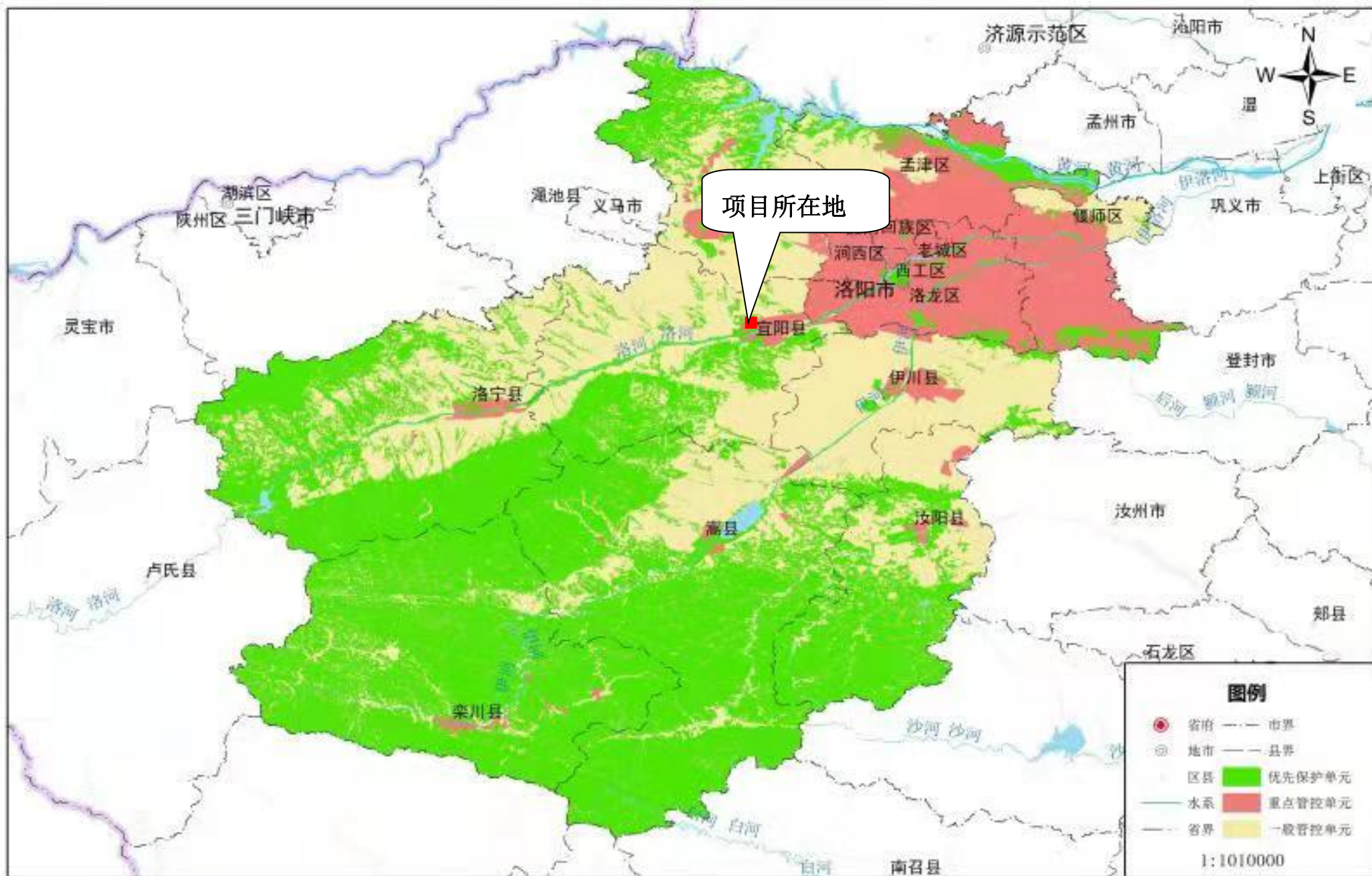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租赁区域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6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文物古迹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与水源地位位置关系图



厂区门口道路



租赁车间现状



项目北侧现状



项目东侧



厂区大门口



项目南侧

附图 9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酉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集装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酉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集装袋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酉和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2-410327-04-05-906576

项 目 名 称: 洛阳西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条集装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西和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46PY2K5T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香鹿山镇后庄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香鹿山镇后庄村, 租用洛阳皇马实业有限公司约14000平方空置厂房, 项目建成后年产100万条集装袋;

生产工艺: 原料—拉丝—圆织、织吊带—裁剪—印刷(部分袋身)—缝纫—打包;

生产设备: 拉丝机组、圆织机、织吊带机、切布机、裁吊带机、印刷机、缝纫机、打包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02月22日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洛阳皇马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洛阳西和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厂房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此租赁合同。

一、租赁面积及期限

1、1 甲方将位于洛阳市宜阳产业集聚区内昇扬硅公司以北，北环路以南，建业路以西厂房甲、乙双方两家合用，乙方大约占 14000 平方米，租期十年。

1、2 辅助用房，甲方免费提供生产所需要的辅助设施，办公及其他共计 200 平方。

二、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30 日止。

三、租金及支付

3、1 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于合同签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交定金 20 万元，乙方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下一年度的租金支付。

3、2 租赁期间乙方在经营过程当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厂房及办公楼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及用电说明

4、1 厂区内现有设施使用期间维护及人员安全等一系列问题，由乙方负责。



4、2 乙方入驻后，电费由乙方直接对售电公司。

4、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日常维修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

4、4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的安全状态，厂房屋顶若因老化风化等需维修的由甲方负责维修。甲方有权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甲方不可以找任何理由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若影响到乙方生产，甲方应按乙方损失进行赔偿。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5、1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过错方需向另外一方支付相应费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六、其他

6、1 厂区内厂房、办公楼、生产设备等消防设施问题由归属方解决，必须达到消防安全条例要求，所涉费用归属方承担。

6、2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准入证明

洛阳西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集装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香鹿山镇后庄村，项目租用洛阳皇马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14000 平方米，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安评手续使用）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